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有關政府學生津貼(2021/22 學年)通告(202109040)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紓困措施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而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

學校將於 27/9/2021(星期一)派發予家長的「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 或表格 B。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等學生適用）；而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

家長請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前**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學校以便校方核實申請及**盡快將有關表格呈交**。請家長於填寫有關表格前，必須先細心閱讀**本通告第二頁**的「注意事項」，「學生津貼」填寫申請表後頁的「須知事項」及「聲明」。如有查詢，請聯絡班主任、戴翠華主任或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電郵：spdoenquiry@edb.gov.hk；熱線：38502000；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10 樓 1001-3 室）。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麥綺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政府學生津貼(2021/22 學年)通告(202109040)安排。

此覆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九月____日

1. 銀行戶口資料

申請人請在申請表格提供完整的銀行戶口資料。如果申請人未能提供完整銀行戶口資料，將會引致教育局無法完成銀行轉帳。銀行戶口號碼必須包括銀行編號。申請人可參閱銀行月結單／存摺，查找戶口的銀行編號(例如：渣打銀行 003；滙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請參閱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index.html>

「填寫申請表格介紹短片」和「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申請人如不確知戶口的銀行編號，可向有關銀行查詢。

2. 發放津貼

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教育局在成功發放津貼後，會以手機短訊及／或電郵通知家長。

3. 各表格注意事項

(甲)表格 B：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乙)表格 A：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www.edb.gov.hk>>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